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96年12月1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增加第八條通過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第三、四、九點修正

105年10月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第二、四、五點修正

109年10月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部份規定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

1.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3次甲種研究獎。

2. 九十一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4次甲種研究獎。

3. 九十四學年度起，獲科技部各處核給二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2次甲種研究獎。

4. 講師級以上擔任2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四)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三次以上者。

(五) 當年度接受評鑑時已年滿六十歲。

三、下列情形者，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

(一)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二) 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三) 受評期間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榮銜者。

前項第二款所謂國家級係指下列情形：

(一) 獲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二) 其他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四、本院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 每五年應接受評鑑。

(二) 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分娩或遭遇重大變故，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

(三) 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得提前接受評鑑。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

(四) 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借調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五)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五、本院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教授職級教學佔 40%，研究佔 40%，輔導及服務佔 20%；副教授職級教學佔 45%，研究佔 35%，輔導及服務佔 20%；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職級教學佔 50%，研究佔 30%，輔導及服務佔 20%。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則另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評分表，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本院兼任行政職務者，其研究項加權計分依行政層級計分如下：

(一) 新進教師擔任義務行政滿一年(含)以上乘以 1.2。

(二) 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3，滿兩年乘以 1.4，滿三年乘以 1.5，滿四年(含)以上乘以 1.6。

(三) 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7，滿兩年乘以 1.8，滿三年乘以 1.9，滿四年(含)以上乘以 2。

七、教師評鑑程序須經初審、複審評鑑通過，二級二審，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受評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評鑑年限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評審項目資料，經所屬學系核對後，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八、免接受評鑑以及提前或延後評鑑之教師，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學系提出申請，詳細作業流程，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九、評鑑未通過者，學系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予輔導協助，受評人並須提出改善計畫。輔導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複評通過後，自次年解除前述限制。」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者，次一年不得年資晉級加薪、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不得借調、不得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帶職帶薪進修。

前項評鑑未通過人員於第三年接受第三次評鑑，如仍未通過，各學系應提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十、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供各學系核對，如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或未於評鑑期限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十一、本院教師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一次。申覆案件受理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覆教師列席說明。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理學院，於 109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9 年 11 月 4 日校長核准，109 年 11 月 5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 曾獲頒<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p> <p>1.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3次甲種研究獎。</p> <p>2. 九十一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4次甲種研究獎。</p> <p>3. 九十四學年度起，獲<u>科技部</u>各處核給二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2次甲種研究獎。</p> <p>4. 講師級以上擔任2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p> <p><u>(四)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三次以上者。</u></p> <p><u>(五) 當年度接受評鑑時已年滿六十歲。</u></p>	<p>二、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p> <p>1.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3次甲種研究獎。</p> <p>2. 九十一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4次甲種研究獎。</p> <p>3. 九十四學年度起，獲科技部各處核給二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2次甲種研究獎。</p> <p>4. 講師級以上擔任2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p> <p>(四) 當年度接受評鑑時已年滿六十歲。</p>	<p>一、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將「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三次以上者」加入第四款免接受評鑑之要件。</p> <p>二、款次變更。</p>
<p>三、下列情形者，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p> <p>(一)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三、下列情形者，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p> <p>(一)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p>	<p>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修正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之要件，加入第一項第三款「受評期間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榮銜者」。</p>

<p>(二) 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p> <p>(三) <u>受評期間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榮銜者。</u></p> <p>前項第二款所謂國家級係指下列情形：</p> <p>(一) 獲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p> <p>(二) 其他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p>	<p>(二) 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u>經各學系、學院簽請校長核定。</u></p> <p>前項第二款所謂國家級係指下列情形：</p> <p>(一) 獲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p> <p>(二) 其他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p>	
<p>四、本院教師評鑑規定如下：</p> <p>(一) 每五年應接受評鑑。</p> <p>(二) 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分娩或遭遇重大變故，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p> <p>(三) 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得提前接受評鑑。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p> <p>(四) 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借調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p>	<p>四、本院教師評鑑規定如下：</p> <p>(一) 每五年應接受評鑑。</p> <p>(二) 得因休假研究、借調、<u>出國進修、講學、分娩、育兒</u>或遭遇重大變故，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p> <p>(三) 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得提前接受評鑑。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p> <p>(四) 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u>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u>。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p> <p>(五)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p>	<p>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酌予修正申請延後接受評鑑之要件及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含借調期間等相關規定。</p>

<p>(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p>		
<p>五、本院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教授職級教學佔 40%，研究佔 40%，輔導及服務佔 <u>20%</u>；副教授職級教學佔 45%，研究佔 35%，輔導及服務佔 20%；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職級教學佔 50%，研究佔 30%，輔導及服務佔 20%。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則另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評分表，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五、本院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教授職級教學佔 40%，研究佔 40%，輔導及服務佔 <u>20 至 40%</u>；副教授職級教學佔 45%，研究佔 35%，輔導及服務佔 20%；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職級教學佔 50%，研究佔 30%，輔導及服務佔 20%。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則另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評分表，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修正教授職級輔導及服務所占比例。</p>